山丹县孕马养殖基地融合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

山丹县气候冷凉，牧草资源丰富，具有悠久的养马历史、深厚的马文化底蕴和广泛的群众基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逐步培育形成了优质牧草和孕马血清产业，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比较明显。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金融撬动作用，全力提升产业层次，延伸做强产业链条，加快推进孕马养殖和牧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原则。**以“组织相加、工作相融，共建共享、促进发展”为主题，强化“党组织+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跨领域、跨区域、跨行业组建职能部门牵引、龙头企业带动、属地党组织整合型产业链。

**（二）坚持“金融助力”原则。**通过降低担保费率、融资贴息等方式，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思路、优化服务，实现产业发展需求与金融产品的无缝对接，借力金融杠杆撬动作用，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三）坚持“龙头带动”原则。**依托山丹县天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龙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龙头企业，采取“入股分红、托管托养、抱团发展”和“养殖技术统一指导服务、马血清统一提取销售、收益统一结算到账、市场统一拓展对接”“四统一”经营管理机制，构建企业联农户、强村带弱村，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孕马养殖发展格局。

二、发展目标

2024年底，培育壮大以山丹县天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龙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为龙头的孕马养殖基地，养殖规模达13000匹以上；培育双泉村、马营村、前山村、东沟村、范营村5个孕马养殖示范村，合作社、农户养殖规模达1500匹以上；大马营镇、陈户镇、李桥乡3个乡镇新增养殖规模达1500匹以上，力争全县孕马养殖规模达2万匹以上；带动种植优质燕麦草4万亩，解决就业岗位2000人以上，实现农民人均增收3500元以上；加强与浙江人健药业、宁波第二激素厂合作，加快促性腺激素生产线项目建设，延长产业链条，切实增加孕马血清附加值。

2027年底，全县养殖规模达到3万匹以上，促性腺激素生产线项目建成投运，产业链条完善，基地规模壮大，其中：大马营镇养殖规模达到2万匹以上，陈户镇、李桥乡及其他乡镇养殖规模达到1万匹以上，将双泉村、马营村、前山村、东沟村、范营村5个村打造成孕马养殖专业村，将大马营镇打造成孕马养殖特色镇，将陈户镇、李桥乡打造成孕马养殖推广示范乡镇。

三、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期限：2024年8月—2027年8月。

**（一）保险支持政策。**探索设立孕马养殖“一县一品”马匹保险产品，县财政按照相关政策及规定对孕马保险保费予以补贴，最大限度降低孕马养殖风险。

**（二）融资支持政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户通过融资解决马厩建设、牧草种植收购及孕马购买等资金问题，县财政局协调金融机构多渠道予以解决，所融资金专款专用，本金由企业或农户承担并按照贷款协议偿还；设立孕马养殖融资担保风险专项补偿基金，金融机构按照放大10倍比例授信放贷，县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担保费1.5%基础上降低1个点即按0.5%收取担保费。

**（三）财政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24〕1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根据《甘肃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财金〔2024〕15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农财发〔2024〕57号）对当年发展孕马产业的养殖场、企业和合作社融资予以贷款利率的50%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暂定周期为3年。

**（四）其他支持政策。**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把孕马养殖基地融合发展列入专项计划，加大相关项目立项申报力度，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投入；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对孕马产业投资建厂的，根据投资规模和合作机制，在招商引资政策及县委年度1号文件中加大支持力度；县自然资源局要对饲草料及圈舍用地给予优先保障，满足发展需求；县农业农村局对孕马养殖企业、合作社及农户在马匹养殖、饲草加工及粪污处理等方面设施设备购置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要指导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及绿色养殖管理等工作；县科技局、人社局等部门要在科技企业培育、创业融资、人才配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进企服务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加大指导培育和扶持力度；山丹农商银行、甘肃银行山丹支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按照“重点产业、特别对待，提升服务、效益优先”的原则，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扶持。

四、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大马营镇**

1.以大马营镇党组织整合型产业链和天马科技公司为依托和平台，推行“四统一”管理模式，完善孕马养殖综合经营管理、牧草种植收购、养殖信息共享、市场衔接拓展、管理服务费提取等机制；

2.加强孕马养殖摸底调研，积极引导合作社、养殖户发展孕马养殖，做好马营村、双泉村、前山村孕马养殖示范村（专业村）培育及融资需求企业、合作社、养殖户摸底推荐，协助做好贷款融资等工作；

3.做好孕马养殖基地马厩、饲草棚建设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督促企业、合作社、养殖户规范运营、科学养殖；

4.谋划做好促性腺激素生产线项目建设等工作。

**（二）陈户镇、李桥乡**

1.分别牵头负责打造孕马养殖融合发展党组织整合型产业链，创新运营模式，积极服务合作社及农户孕马养殖；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乡村振兴产业资金优化整合工作支持孕马养殖，带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做好孕马养殖情况摸底调研及企业、合作社、养殖户融资审核、推荐工作，引导合作社、养殖户发展孕马养殖，培育范营村、东沟村孕马养殖示范村（专业村），不断发展壮大养殖规模。

**（三）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龙头企业、养殖合作社和养殖户孕马养殖技术服务、产地检疫、畜牧防疫、血清提取、市场拓展营销等指导服务工作；

2.商县财政局及各乡镇跨区域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支持孕马养殖和基地规模发展壮大（马厩及草料棚建设、马匹购买、牧草种植收购等），并根据养殖规模做好保障工作；

3.制定印发《山丹县马匹“一县一品”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并上报争取“以奖代补”优惠支持政策；

4.协调落实马产业马匹保险承保公司，做好保险合作协议、承保协议起草签订和投保理赔等服务工作；

5.配合大马营镇完善“四统一”管理运行机制；

6.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融资贴息统筹、审核和兑付工作。

**（四）县财政局**

1.牵头做好孕马养殖发展融资工作，督促山丹农商银行、兰州银行山丹支行、甘肃银行山丹支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宽担保抵押渠道，加大融资首贷信贷力度；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做好融资贴息资金筹措安排，助力孕马养殖发展；

3.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加大马匹“一县一品”农业保险“以奖代补”优惠政策资金争取力度；

4.做好马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设立、运行监管；

5.配合县人社局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6.指导县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做好融资担保服务等工作。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山丹县孕马养殖基地融合发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安排，研究解决和协调落实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的放矢、压茬推进。充分发挥联合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在统筹推进、政策信息、资金信贷、项目资源等方面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管理优势，一体推进党建产业链融合发展，实现产业集中集约集聚，全面激发党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相关乡镇、部门单位按照工作分工，主动担当作为，不等不靠，不推不拖，形成“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为孕马养殖基地发展壮大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拓宽融资渠道。**县财政局要引导鼓励山丹农商银行、甘肃银行山丹支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担保抵押渠道，协调做好融资首贷信贷，按照工作推进计划，保障融资信贷如期推进落实。积极探索股权、供应链、应收账款和土地流转权、保单质押等权利质押融资模式，多方破解生物资产抵押瓶颈，根据孕马养殖基地规模、市场需求、经济效益和产业链进行整体授信，扩大授信额度，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加大同农发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信息沟通力度，超前谋划、精心包装孕马养殖项目融资贷款工作。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参与设立乡村振兴孕马养殖发展贷款贴息基金等，对先行设立的，优先支持其参与县域政策性范围内的保险业务，并对其创新的金融保险产品予以优先支持推广。加大金融机构驻丹引进和融资协调推进力度，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按照“各方协调，互惠互利”的要求，广泛吸纳社会闲散资金，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全方位多元化的投入体系，为孕马养殖基地发展壮大注入强劲动力。

**（三）靠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及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要将孕马养殖基地融合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凝聚发展合力，强化执行落实，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乡镇成立工作专班，相关部门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细化工作要求，量化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推进各项工作。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上心上手，部门负责人要履职尽责、跟踪落实，乡镇及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互通有无，齐抓共管、聚力推进，共同把这项惠民产业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四）广泛宣传发动。**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孕马养殖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介，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及其他农户主动参与孕马养殖。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典型培育和龙头带动、示范推广工作，树立样板，扩大社会影响，切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山丹县孕马养殖基地融合发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附件**

山丹县孕马养殖基地融合发展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

**组 长：**张剑波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乔胜德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 跃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周 波 县发改局局长

邹世武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秦玉兰 县审计局局长

刘伟茂 县林草局局长

王晓军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局长

陈正兴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维禄 清泉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多生 位奇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泽 霍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 巍 东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涛 陈户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娜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枫 李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周毅年 老军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志强 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樊 涛 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永强 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正兴同志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乡镇、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积极参与，统筹规划，推进我县孕马产业稳定发展。